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7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并送达，并于2025年4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宁主持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建立了安全保障措施，能够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及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人；不同意0人；弃权0人。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 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确保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权益。

(二) 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 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 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为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未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造成影响。

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建立了安全保障措施，能够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及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鼓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号召，且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李辉先生拟使用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自2025年4月1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态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筹措进度不及预期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李辉先生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李辉先生。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增持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李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996,6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90%；李辉先生控制的南京盛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6,581,0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6%；李辉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南京海格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406,9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3%。

综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李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25.29%的股份。

(三)在本公告披露之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

为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鼓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号召，且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李辉先生拟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态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5年4月11日起6个月内，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地资金安排

本次增持计划所需资金均为增持主体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相关增持主体承诺

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以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筹措进度不及预期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在实施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5-015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购买了1笔企业大额存单产品。2025年4月10日，该笔大额存单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00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45.00万元。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赎回日	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大额存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98期企业大额存单	5,000.00	1.80%	2024-10-10	2025-4-10	5,000.00	45.00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6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24年1月12日起至2025年1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8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24年10月30日起至2025年10月30日。同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授权(自2024年1月12日起至2025年1月11日止)终止。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2025年4月10日，公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15,822.82万元(全部为协定存款)，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2,177.18万元。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5-011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倍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会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南京恒世顺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世顺安”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恒世顺安持有公司股份由19,450,752股减少至19,029,2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6.13%减少至6.00%，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收到恒世顺安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倍数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4月9日，恒世顺安通过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21,5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就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京恒世顺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300606792W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水保东路3号3栋412室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恒世顺安	竞价交易	2025年4月9日	421,501	0.13%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恒世顺安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9,450,752	6.13%	19,029,251	6.00%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恒世顺安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通过大宗交易进行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

5、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告知公司对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5-030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约8,007万元到9,087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人民币约2,671万元到3,751万元，同比增加50%到70%；

●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约7,903万元到8,983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人民币约1,898万元到2,978万元，同比增加32%到5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约8,007万元到9,087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人民币约2,671万元到3,751万元，同比增加50%到70%；

预计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约7,903万元到8,983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人民币约1,898万元到2,978万元，同比增加32%到50%。

(注：所列财务数据以及同比比例如有尾差，系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335.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005.10万元。

(二)每股收益：0.15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期业绩增加主要是由于客户订单需求增加，浓缩果汁的销售数量同比大幅增长所致。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增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准确的财务数据和经营分析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4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4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4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验资费用、资信评级费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2,839,000.00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387,161,0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月4日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21年1月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003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豪威半导体(上海)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豪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OmniVision Technologies, Inc.、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亦严格遵照履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监督和管理。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实施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全部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节余募集资金38,036.44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状态
1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121908236710307	本次注销
2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006188888809	本次注销
3	豪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119618888860	本次注销
4	OmniVisionTechnologies, Inc.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FTN15555788816865	本次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办理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5-005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土地出让意向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事项概述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土地出让意向书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宝润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润”)与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亭林镇人民政府”)签署《土地出让意向书》，上海宝润拟在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工业区受让31.14亩地块(暂定面积，具体以实际土地测绘面积为准)投资并设立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土地出让价格最终以上海市金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选择的政府采购名录中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评估价格为参考依据，经招拍挂程序后，以正式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约定的金额为准，上海宝润拟定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27,767.2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土地出让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024年3月20日，上海宝润与亭林镇人民政府完成《土地出让意向书》的签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土地出让意向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二、本次进展情况

上海宝润按照法定程序参与了上述宗地编号为202418592283007461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挂牌出让竞拍，最终以人民币2,221万元竞得该宗地的使用权。上海宝润于2025年4月9日与有关政府部门签署了《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该出让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双方

出让人：上海市金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受让人：上海宝润食品有限公司

(二)出让土地基本情况

1、宗地编号：202418592283007461

2、宗地面积：18,408.04平方米

3、宗地位置：亭林镇，四至范围东至亭华路，南至12-08地块，西至招贤泾，北至龙泉村后河

4、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5、出让年限：50年(按交付土地之日起算)

6、出让价格：人民币2,221万元

7、固定资产投资强度约定：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经批准或登记备案的金额人民币27,767.26万元。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总投资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土地出让价款等。

上海宝润本次签署出让合同为《土地出让意向书》约定之下的进展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也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

上海宝润取得前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后，公司将根据下游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和公司的战略规划，积极推进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的产能储备水平和智能化生产水平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复合调味料领域的市场竞争力也将进一步增强，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受让土地使用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公司竞得相关土地使用权后，将根据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权属证书及手续，项目建设涉及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工程施工等前置审批工作，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公司将积极推进投资项目实施工作，但相关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上海良信智能电工有限公司、上海良韵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9项发明专利证书、45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2项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 2017 1 0538675.5	旋转式开关操作机构组件	发明	2017-7-4	20年	第7808814号
ZL 2018 1 0027510.6	一种旋转式隔离开关的限制电弧路径模块	发明	2018-1-11	20年	第7809454号
ZL 2018 1 0317810.8	一种弹片式接线端子结构	发明	2018-4-10	20年	第7806317号
ZL 2018 1 0671419.8	一种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的机械联锁机构	发明	2018-6-26	20年	第7804484号
ZL 2019 1 0556168.3	电气开关的触头配合结构	发明	2019-6-25	20年	第7805623号
ZL 2019 1 0562499.8	一种直流接触器的动触头组件及该直流接触器	发明	2019-6-26	20年	第7806322号
ZL 2020 1 0666936.3	一种接线端子和断路器	发明	2020-7-10	20年	第7803899号
ZL 2023 2 3431769.2	一种断路器漏电保护机构及该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3-12-14	10年	第22611451号
ZL 2023 2 3416078.5	一种夹持式触头系统	实用新型	2023-12-14	10年	第22613535号
ZL 2024 2 0033595.X	一种断路器外接附件联动结构	实用新型	2024-1-5	10年	第22609159号
ZL 2024 2 0217071.6	一种动触头组件、转换开关及配电设备	实用新型	2024-1-29	10年	第22608715号
ZL 2024 2 0280958.X	双断点开关单元及隔离开关	实用新型	2024-2-5	10年	第22607894号
ZL 2024 2 0281744.4	静触头组件及开关单元	实用新型	2024-2-5	10年	第22616499号
ZL 2024 2 0281765.6	一种开关单元及隔离开关	实用新型	2024-2-5	10年	第22610142号
ZL 2024 2 0281777.9	一种开关本体及隔离开关	实用新型	2024-2-5	10年	第22624042号
ZL 2024 2 0280983.8	一种开关单元及隔离开关	实用新型	2024-2-5	10年	第22608271号
ZL 2024 2 0280904.3	触头机构及开关单元	实用新型	2024-2-5	10年	第22622694号
ZL 2024 2 0290540.7	一种触头机构、直流接触器及配电盒	实用新型	2024-2-8	10年	第22617518号
ZL 2024 2 0290156.7	一种开关接触装置及控制开关	实用新型	2024-2-8	10年	第22620350号
ZL 2024 2 0412610.1	直流接触器壳体及直流接触器	实用新型	2024-3-4	10年	第22619233号
ZL 2024 2 1094878.1	一种混合式固态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4-5-17	10年	第22622427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 2024 2 0412440.7	一种灭弧室及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4-3-4	10年	第22618620号
ZL 2024 2 0536958.1	一种辅助触头模块、接触器及配电盒	实用新型	2024-3-19	10年	第22619896号
ZL 2024 2 0539006.5	一种操作机构、转换开关及配电设备	实用新型	2024-3-19	10年	第22620996号
ZL 2024 2 0539233.8	一种用于自动转换开关的减速机构及自动转换开关	实用新型	2024-3-19	10年	第22623512号
ZL 2024 2 1120865.7	一种刀开关安装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24-5-21	10年	第22509256号
ZL 2024 2 1162988.7	一种塑壳断路器电气绝缘结构	实用新型	2024-5-24	10年	第22616249号
ZL 2024 2 1244046.3	一种附件接线端子及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4-5-31	10年	第22609103号
ZL 2024 2 1258226.7	一种动力系统及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4-6-3	10年	第22622848号
ZL 2024 2 1255309.0	一种动力系统及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4-6-3	10年	第22617013号
ZL 2024 2 1258177.7	一种快合机构及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4-6-3	10年	第22610535号
ZL 2024 2 1269647.X	一种绝缘隔板及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4-6-4	10年	第22622466号
ZL 2024 2 1268633.6	一种绝缘装置及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4-6-4	10年	第22613798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 2024 2 0920790.4	断路器连接结构以及电器开关柜	实用新型	2024-4-28	10年	第22615922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良信智能电工有限公司。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 2020 1 1555463.6	断路器	发明	2020-12-23	20年	第7812942号
ZL 2019 1 1056360.2	一种具有远程控制切换功能的旋转开关	发明	2019-10-31	20年	第7809723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华为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 2024 2 0290144.4	一种磁系统、负荷开关和电表	实用新型	2024-2-8	10年	第22617063号
ZL 2024 2 0290149.7	一种磁系统和负荷开关	实用新型	2024-2-8	10年	第22623989号
ZL 2024 2 0290147.8	灭弧组件及低压开关	实用新型	2024-2-8	10年	第22624172号
ZL 2024 2 0421971.2	一种断路器灭弧结构	实用新型	2024-3-5	10年	第22617255号
ZL 2024 2 1094586.8	一种灭弧系统及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4-5-17	10年	第22613413号
ZL 2024 2 1206049.8	一种灭弧装置及低压开关	实用新型	2024-5-29	10年	第22624251号
ZL 2024 2 1237599.6	灭弧装置及开关器件	实用新型	2024-5-31	10年	第22609563号
ZL 2024 2 1308029.1	一种双向磁保持机构及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4-6-7	10年	第22610237号
ZL 2024 2 1299375.8	一种双向保持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4-6-7	10年	第22622034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 2024 2 0945784.4	一种分合闸结构及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4-4-30	10年	第22621100号
ZL 2024 2 0945818.X	一种断路器状态指示机构及具有指示结构的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4-4-30	10年	第22618904号
ZL 2024 2 0945834.9	一种断路器状态指示机构及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4-4-30	10年	第22618220号
ZL 2024 2 0884422.9	集成控制盒	实用新型	2024-4-25	10年	第22610055号
ZL 2024 2 0946987.5	一种执行机构及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4-4-30	10年	第22622165号
ZL 2024 2 0945828.3	一种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4-4-30	10年	第22618376号
ZL 2024 2 0945881.3	一种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4-4-30	10年	第22620918号
ZL 2024 2 0948212.1	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4-4-30	10年	第22620002号
ZL 2024 2 0947835.7	一种断路器的解锁机构及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4-4-30	10年	第22620919号
ZL 2024 3 0417165.3	断路器	外观设计	2024-7-4	15年	第9202125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智能电工有限公司；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